4 关于组织开展 2019年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进一步强化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大行业或产业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的研发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根据《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培育实施方案》（浙经信技术〔2013〕283号），现就2019年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和要求

（一）申报要求：立足我省产业发展实际，按照整合产业链、突破创新链、打通价值链的要求，重点聚焦我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工业互联网、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创建省级产业技术联盟。

（二）申报条件：申请认定的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需围绕主导产品或新模式，有较完整的产业链，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明确的任务分工和责任义务，以联盟依托单位为核心，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开展技术、业务、人才等方面全方位合作。具体包括以下条件：

1.联盟依托单位和主要成员单位须是在浙注册的省内企事业单位，联盟外围松散层的成员单位不作此要求。

2.联盟依托单位主导产品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营收规模 1 亿元以上。

3.联盟成员单位要有较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原则上联盟主要成员单位中需有 2 家（含）以上建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其中一家为联盟依托单位。

4.联盟主要成员单位（含联盟依托单位）需签订《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协议书》，《协议书》明确联盟的名称、目标、任务、组织结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收益分配、解散和清算、违约责任等联盟成员单位需遵循的主要内容，所在地的经信主管部门作为鉴证监督方参与协议书签署。

二、报送要求

（一）申报联盟需提供如下材料：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建设基本情况表、浙江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协议书、联盟依托单位和主要成员单位2018年年报或当地财税部门出具的企业财务证明（针对无法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表的企业）等。

（二）申请认定的省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由联盟依托单位按属地向所在地的经信部门提出申请，由各市、县（市、区）经信部门审核后行文报送我厅（含申请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各一式一份）。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19 年 7 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省经信厅技术创新处 戴炳鑫，联系电话：0571-8705826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5 月 27 日

4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申报通过名单

黄酒产业联盟